

孫議員鳴補述：

以後碰到這種事應儘速處罰，不要拖太久。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五、總支出，及每個學生的支出，因計算方法各有不同，根據五十八學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四億七千七百七十萬零一百七十五元，學生總數六萬零九百五十四人，每個學生七千八百三十七元，這是包括一切經費在內，國小二億三千二百四十七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元。

鄭議員惠芝補述：

我問的是今年不是五十八學年度。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今年度無法完全算出。

鄭議員惠芝補述：

今年市府有統計資料，小學方面人數是二十二萬三千餘人經費預算三億八千餘萬元，追加預算不包括在內。每一個小學生政府每年負擔若干。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五十九年度一千四百一十三元。

鄭議員惠芝補述：

這是不合追加預算，本題請以書面詳細答覆。

孫議員鳴補述：

請答覆第六題。我們要消滅三年級以上二部制的話已講得很多年了，但目前情形如何？三年級以上有二部制的學校佔二分之一，四年級以上二部制的還有很多，五、六年級局長總不會忽視吧，與德國小五、六年級還有二部制的現象，教育局的計劃中五十九年度建多少教室？六十年度再建多少？六十年度計劃以後二、三年級二

部制能否消滅？你的計劃到六十年度還有十三個學校三年級以上有二部制存在，也就是還是很嚴重的問題，我想聽聽局長具體有效的處理辦法。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謝謝孫議員的指教，關於國小二部制現象至今仍有很多學校未獲解決，一方面因學生數增加，另一方面五十九年度教室二樓尚未完全完成，六十年度計劃的教室根本談不上，因此很多學校形成嚴重之現象。

孫議員鳴補述：

(一)我們會幫助你督促工務局趕辦應完成的教室。

(二)六十年度預算尚未編列，盼望你努力爭取，希望在六十年度完畢時，再沒有三年級以上二部制存在。

(三)單單爭取預算還不夠，應該多爭取可建學校之預定地，設法增建小型國中。

荆議員鳳崗補述：

局長在工作報告中一再強調消除二部制，永春國小五年級仍是二部制，局長知情否？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有關單位改以書面詳細答覆，並於一星期內送會。休息十分鐘。（三時卅六分）

### 教育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三日下午三時四十七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周陳議員阿春代表第二組宣讀質詢詞。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周陳何春（代表宣讀）、楊炯明、陳良光、黃聯富、顏武

勝、王友祿、李福長、王武雄、陳清標、林利鏞、陳清軒、楊黃秀玉、陳俊雄、舒子寬、林義盛、康寧祥、張元成、陳健治。

質詢摘要：

教育局

- 一、請問屬於何種類型之學校，始能派專任主計、人事人員？根據什麼法令？
- 二、請問局長有否計劃如何輔導協助規模較小之學校？請針對經費及人事方面詳加說明。
- 三、市區運動會已成例行形式化，對於提倡全民體育應如何改善加強？請說明。
- 四、國民中學程度普遍降低及教師與學生感情日益疏遠，如何補救？請詳細答覆。
- 五、對於明年度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問題，升學率約可達到百分之幾？請問有無妥善計劃。為何目前中學生都踴躍參加補習班接受惡性之補習？這是否表現一般公立中學教育之差勁？請詳加說明。
- 六、請問局長對市立建國中學高三學生劉益偉因編班而未能編入好班以致於自殺，有何感想？據說目前各中學校編班，有的是憑成績，有的是憑關係，究竟內情如何？請說明。
- 七、目前各文理補習班，大肆自我宣傳，師資優良，設備齊全，升學率高，大有鼓勵惡性補習升學競爭之現象，請問其宣傳是否含有「虛傳」，貴局為何不採取有效措施予以輔導，使其工作趨於正常？請詳加說明。
- 八、有關國小教員人事任免權，應以教育局發令，市府違法擅改以市長發令，經行政院糾正後，仍歸教育局發令，但是據聞改正後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六期

人事任免權有附帶條件，必須組織一個「教育審查委員會」凡人事任免須經該會通過，始得發令，請問該會的組織有那些人？又據聞在發人事命令之前，必須將所有名單拿給市長親閱，才可正式以教育局發令，是否真實？請坦白答覆。

九、本市大同國小校長連光耀被家長會委員聯名檢舉，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一〇、自局長到任以來對本市教育有否計劃改進。
- 一一、教育局代理局長高銘輝，為何於行公文時，公然擅自真除未冠「代理」二字？而公然以教育局局長行文，如此是否不太適當？為何得到「研究局長」之外號？請說明。
- 一二、據報載：信義國小事務員發空餉袋給校長，校長教唆他人毆打事務員」此則報導身為教育局局長有何感想？願聞其詳。
- 一三、市立女師專副教授劉勉文，既無學經歷證件，請問依據何種法令，准予先聘後補，有無玩法之處，其內情如何？請報告。
- 一四、臺北市立體育專，係培養體育專門人才，也可說培養選手之機構，但是設備簡陋，校舍霉暗髒亂，貴局有否計劃遷移？或設立另一培養選手專才之地方，以資為國爭光？
- 一五、市立內湖國中教務主任之妻高紅玉在憲光新村婦女工作隊自治會，未經立案開設補習班，再由數學教員李再發、理化教員林秀儀，誘迫學生參加補習，有無違法之處，請說明。
- 一六、本席於第一屆第八次提臨時動議案，促請市府自光復後征用收購作為學校預定地之地價補償費迄今尚未付清者，應予從速切實查明限期清償及未經征收之保留預定地，亦應併案早日解決，以維護市民權益，經議決照案通過，而地政處五九、八、八、八、北市地四字第七一五一號函教育局辦理逕復，但是本席至今未接貴局覆文？請詳說明。

一六五五

一七、本市各國中、國小之臨時費（修建設備費）為何至今尚在凍結中，願聞其詳。

一八、本市興建教職員宿舍情形如何？目前國小教職員宿舍共有幾間？其中有幾間被外人佔住，未能收回？收回宿舍之手續如何？國小教室有幾間被佔用為住所？有關宿舍問題貴局有否計劃整頓？一九、臺北院轄市校長儲備訓練甄選辦法，何以沿用臺灣省辦法，請詳細說明其理由？

二〇、臺北市各級學校資深，特別優良教育人員獎勵辦法內容如何，是否完善，願聞其詳。

二一、「臺北市教員定期月票」實施之後，對教育工作人員是否真有達到優待目標？為何工友不能受其優待請說明。

二二、兒童戲院業務主任高金業利用職權收取紅包，貴局若事前不知，是監督無能，如知而不辦，是屬包庇，究竟內情如何？請答覆。

二三、動物園內之遠建，攤販業經整頓，為何尚有攤販及照相營業之存在？為何不予以安置請答覆。

二四、市立動物園舉辦納涼晚會，其收入共有多少？支出若干？請報告。

二五、市立動物園之動物，如鴿子、羊等馴良之動物，何以不模仿日本動物園的管理，使其自遊自在可與遊客打成一片？是否因為管理無方？而部份動物何以無精打彩呈現營養不良之現象？是否被虐待？請詳加說明。

二六、兒童樂園、動物園天文臺、圖書館、游泳池、兒童戲院等機構發展計劃如何？

二七、國小教員之調動，根據何種辦法？是否公平，請詳細答覆。

二八、此次舉辦「市運」經費預算多少？實支多少？為何觀眾寥寥無幾？請具體說明。

二九、教育局安全室，是否納入正式編制？其主任是誰？其人員是否正式任用人員，抑是調用人員？

三〇、配合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績效如何？請說明。

三一、本市尚有許多學校環境衛生很差，影響學童身心健康，其具體改善計劃如何？請說明。

三二、國民小學體能活動發展計劃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三、興雅國小內的游泳池，為何報廢？其報廢手續是否符合程序，請詳加說明。

三四、大安國小宿舍，自發包至今已滿五年多，為何還不能使用？責任屬誰？宿舍分配辦法為何遲遲未定？請詳細說明。

三五、據說貴局計劃擬將控剛國小拆遷，是否真實？該國小校長因公積勞過度，血壓過高以致說話不清，半身不遂現住醫院治療中，局長有否前往探望？對梓剛國小人事之複雜貴局知否？如何處理請答覆。

#### 新聞處

一、新聞處：是市府政令宣傳之機構，有否達到宣傳目的？願聞其詳。

二、市政服務信箱其服務處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 補編

一、據聞興建社教館早有計劃，但迄未動工，原因為何？請說明之。

二、前登記之中學教員，本學期曾派用若干人？派用標準如何？有無議員推薦？推荐若干人？

三、國中創辦與設置有無統一標準？如有其標準如何？如無其原因為何？請說明之。

三時四十七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第二組開始質詢，由周陳議員代表宣讀質詢詞。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

質詢對象如動物園，第廿三至廿五題請動物園長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教育局高局長答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一、根據改制前教育廳訂頒法令：國小在五十班以上派主計員一人，市府核定的編制，國小以上學校在廿一班以下，設主計員一人，廿二班以上設主計室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五十五班以上增加佐理員一人。

康議員寧祥補述：

國小五十班以上才設主計人事人員，是否合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不合理。

康議員寧祥補述：

不合理，本市改制業經三年，為何不自訂定法令？臺北市國小四十餘班，卅餘班的情形很多，為使國小教職員工作正常化，希望不要再沿用臺灣省的制度，臺灣省製訂的制度很多不適用於臺北市，盼局長多下功夫，將人事制度化，俾使教職員分工合作，因為正常化的工作可使學校教育獲得良好的發展。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謝謝康議員寶貴的意見，最近我也感覺國小教員兼任具有專門性的主計工作非口加重其負擔而且不適當，故已飭主計室擬定計劃送主計處，希望修改學校主計人員之編制，即使最小規模之學校也要有主計人員辦理主計工作以及採購事項，此外，尚有學校辦理之小型工程亦非設有主計人員不可。本人已令飭主計室向主計處提出

建議。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工程費若干才由學校自行發包？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原來定八萬元以下之工程可由學校自行發包，後因工程單位趕不上，故建議六間教室以下之工程（即八十萬元以下）由學校發包，最近又因感覺學校發包有問題，於是再恢復為原來的八萬元以下工程始由學校自行發包。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八萬元與八十萬元相差有十倍之多，究竟根據何種標準所決定？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以往八萬元以下工程由學校發包，改成八十萬元是根據每間教室十二萬元，六間教室的標準，假如新的設計由學校發包困難較多，如果是增建教室工程，學校可按照原來教室的規格辦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工程費的標準是否給學校辦、是否均由市府決定？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決定提到八十萬元是市府決定的。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市府在興建教室工程方面沒有一套辦法，應該考慮學校有無內行的設計人才，並考慮如交給養護工程處辦理是否有抽頭的現象，應該聘請專門人才設計，現在學校不知究竟該辦理八萬元或八十萬元的工程，很多學校的工程都在停頓中。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提到八十萬元有公事給學校，提高的原因，就是交工務局做也

要請建築師設計，學校做照樣請建築師設計，後來因八十萬元給學校做涉及主計人員之困難，所以又恢復為原來的標準。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不管學校發包或養工處發包，毛病很多，包商從中抽頭，教育局經費佔最多，各單位都是紅着眼睛看着教育局這麼多的經費，請問中國小工程費共計若干？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約佔百分之卅。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百分之卅裏，差不多有二成流到包商那裏，既然爭取到這麼多教育經費，站在局長的立場就應該好好利用，不要使爭取來的教育經費流於不法包商手中，如有此種現象是局長的失職。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根據市府規定給工程單位辦理，不是本局辦的。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教育局把爭取來的經費交給工務局使用，使用的經過如何？教育局應有監督之責，不要把爭取來的經費讓人家白白浪費了，下次大會就這個問題我還要再請問你。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二、規模小的學校較規模大的學校易於管理、發展，本市今後之目標即朝小型國小方向發展，新修訂的小學組織規程草案亦以卅六班為原則。小規模之學校通常感到困難的是經費、人力不足，在預算編列、人事編制上應視班級多寡予以斟酌編列，欲發展小型學校，舊市已覓地不易，郊區當朝此目標發展。最近已和民政局取得圓滿協調，計劃在安東街、中正路口蓋一所小型國小以解決懷生國小之問題，忠孝路和新生南路交接處，希望

清潔隊搬走，在這裏也可設立一所小型學校，舊市區計劃中的只有這兩地點。郊區地區遼闊，發展小型國小較易，木柵現有幾處在進行中，其中一所學校預定地在營房區，現正與國防部聯繫解決。

林議員義盛補述：

局長剛才說建規模小的學校覓地不易，本席提幾點供局長參考：學校環境不衛生，如何叫學生清潔？本市環境衛生不理想的學校為數頗多，對於學生身心影響很大，例如垃圾隨便傾倒，天花板破爛不堪，牆壁塗得亂七八糟，水溝閉塞不清，廁所損壞未修，倘不速及設法改良，影響下代國民身心健康至深且鉅。如預算有困難，可以地方募捐協助解決。日新國小在建成區來講是數一數二的學校，如僅靠教育局之力，相信卅年也無法做好的，建成區學生數很多，學校不夠，是否可將原教室加高一層以敷應用？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本欲於中山北路二段市有地興建國小，主要目的就是解決建成區學校擁擠之現象，後因修改計劃，希望市府遷到那裏，把現在的市府辦公大樓改為國民中學。林議員剛才提出環境衛生改善計劃的問題，最近已請主計室等有關科室組織小組到各學校查看，小學方面現已查看完畢，主要就是燈光問題、廁所問題、樓梯問題，勘查後即已提出改善之初步計劃。

林議員義盛補述：

目前很多家長不願將子弟送往公立小學，都擁向私立學校，因私立小學辦得好，譬如立人小學教學設備及教學方法都很優良，局長若要改善國小，應先考查私立學校的教學設備與教學方法，以為改進之依據。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發展小型國小是當務之急，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臺北市有個很矛盾的趨向，對於愈大的學校評價愈高，分成智仁勇等級，小型的學校變成一團糟，由於小型學校沒有好的開始，最後愈變愈不正常，小型學校的經費收入無法與大型學校比擬，經費少得可憐，連繳水電費都不夠的現象，如此如何能將小型學校整頓好？局長是教育學士、博士，應該多重視小型學校的發展，對於新辦學校特別撥予補助費助其正常發展，俾使十年後發展為好的學校。關於質詢題第一題，局長答覆五十班以上始設有主計人事員，反過來說，五十班以下不設主計人事，你說是沿用臺灣省訂的法規，本席認為不必，臺北市是院轄市，很多條例不能沿用臺灣省的，因為臺北市人口多，環境因素較複雜，且為文化人才集萃之區，對於小型學校，尤其是人事主計方面應特予加強，准有主計員、人事員之設置，俾使學校有正常之發展，盼局長毋庸終日為教育人事所困擾，應該加強推展學校的實際工作。

####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因各學校繳水電費都以辦公費開支，小型學校辦公費少，最近已由主計室將各學校共同應有的開支項目列出標準，按其班級數多寡給予編列預算，俟標準擬訂完成送貴會審查，請各位議員先生同意支持。

#### 陳議員良光補述：

本席補充同陳議員所提工程發包陋規之問題，局長很忙沒有到過盲啞學校視察，本席是盲人協會的顧問，與盲啞學校接觸較多，他們認為眼明的人都欺負盲人，共同反映盲啞學校校長對於盲生作了很大的欺騙，工程發包舞弊，本席提供兩點實際情況盼局長查明處理：(一)發包工程由一個營造廠得標，歷年來都是如此。(二)最近發現所有完成教室，地板牆壁根本不是水泥，等於完全是泥砂，他

們雖眼盲，但用手摸就瞭解，請局長派專人查明公諸社會。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好的。

三、提倡全民體育，市區運動會乃一方法，主要在於平時體育活動能否普遍訓練，因此除了充實體育場設備並鼓勵籌設小型球場，去年補助設立十四所球場，今年編列廿八萬元鼓勵設立小型球場，補助各地早操隊及優秀運動員之訓練。對於運動會本身，今年根據去年發生之缺點事先邀請專家指教，考慮增加運動項目。

#### 林議員義盛補述：

這次運動會辦得不好並不是項目多寡的問題，而是太注重形式化，那天本席在看臺上觀察運動會根本沒有重視平時的訓練，連看臺目標都未看準，後面坐了六位外國觀察員，我們這次的運動會實在非常丟臉，體育界許多人與我具有同樣看法。為了國家的面子與將來國民強壯着想，對於德智體三育應特加重視，社教科長主管體育方面業務，但他對於補習班特別有興趣，據說個人開設補習班，並包庇少數關係密切的補習班；對於體育方面，則在委員會上虛掛委員之名，從不出席委員會，今年少壯賽在體育場舉行，他又是委員之一，人家還給車馬費。局長說去年至今年建立了十四所球場，但本席並未見到，最近中山北路、長春路空地，很多小孩打球打到馬路上，中山區體育會曾申請將此塊地建立小型運動場，可惜局長不敢負責，還要報給市長、財政局批，本席建議教育局長應特別注意，為了中華民族的強健，盼你對社教科加以監督。

#### 康議員寧祥補述：

本市運動競賽，請問何種範圍由教育局主辦？何種範圍由體育會主辦？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國民小學運動會本局主辦，中等學校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由教育部主辦，其他一般社會性之運動會則由體育會主辦。

康議員寧祥補述：

體育與教育息息相關，屬於社會性質由體育會辦理的運動會如何予以補助？體育會僅是一個空架子的機構，貴局對其補助未盡力，如何支持發展體育？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體育會屬於社會局的機構，應由社會局輔導？

康議員寧祥補述：

體育的推展和教育有百分之百的關係，今後體育會辦理的運動競賽貴局應全力支持。

李議員福長補述：

本小組質詢題甚多，請局長重點答覆，第三題與第廿八題性質相同，請局長一併答覆。市運會逐年退步，局長不妨參觀省運會即瞭解市運會之差，貴局有無改善計劃？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二十八、此次舉辦市運經費預算計六十一萬元，開支五十九萬元，觀眾人數未予統計。

陳議員健治補述：

觀眾是寥寥無幾得令你不統計提出報告，今天國際人士批評我國體育只有少年棒球隊，體育不能得到發展，獲取成功，最大因素就是沒有觀眾，在國小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這次運動會，貴局曾邀請本席參觀，本席到會場看了很傷心，開幕典禮前面坐的是達官顯貴，觀眾看臺上小貓三隻，典禮完畢，達官顯貴都走了，留下的除了運動員供作標本外，只有幾位裁判員和工作人員，如

此運動會意義何在？改進的辦法，對於國小運動會，必須發動所有國小派二、三班學生甚至全校當觀眾，因運動員都具有榮譽感，倘某人獲得冠軍大家認爲了不起，爲爭取榮譽，對體育必感興趣而勤練。如此體育才能獲得發展。譬如布袋戲，首先觀眾稀少，本席對之亦不感興趣，後因陳俊雄同仁硬拖去看，看了幾次興趣自然然而培養起來，目前布袋戲觀眾之多遠非其他節目可比，因此，希望局長能從寬編列預算，俾使每次運動會開得有聲有色。

李議員福長補述：

市運會參加傳聖火的只有五區，應是十六區參加才對，所參加人員多爲市府職員。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因區長認爲太麻煩。

楊議員炯明補述：

市府職員跑聖火者約在卅人之上，每套衣服約數百元，區公所所穿之衣服則僅數十元，相差甚鉅，且市府職員爭於孔廟搶鏡頭，望明年能予改善。并請局長查明市府跑聖火的若干人？花費若干？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傳火炬的問題，因各區區長表示不願意參加，故由火炬組負責安排，揚議員所提問題當予查明報告。

四、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當時主要重點擺在如何解決上學的問題，對於教學方面注意的較少，尤其新的課程未經詳細實驗，自從實施後，已有了很多實驗計劃，尤其對於課程修改，很多學校提出意見，諸如課程內容太深，許多課程時間減少，分量增多，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將課程教完等，都將各學校的反映意見送呈教育部轉報國立編譯館參考，目前國民中學已發展至第三年

，國立編譯館每年為編下學期教材以便學期開始將教科書印出供應，全部時間皆花費在此，我們希望他修改教材內容較有困難，俟國民教育實施三年，所有教材在此年度全部編完後，相信可以開始改進教材內容。此外，教學方法，我們也有很多實驗性的計劃，譬如很多課程，由幾個學校分工實驗，實驗結果作為研究改進之依據，這些都是努力如何將國中程度提高，是本局採取的幾個重要措施。再者，與教材教法和進度有關的就是學生能力的問題，國中所收學生都是未經選擇的學生，程度、智志、能力參差不齊，從今年度開始將試辦特殊教育班，對於程度差的學生給予特殊教育。如欲使每個學生獲得充分發展，將來視實際需要適向加強個別化教學，為配合此計劃，去年在大直國中實施學校指導活動執行秘書的訓練，從教育觀點而言，學生學業和在校生活甚至與老師的感情，我們都要站在學生的立場考慮，尤其不能將學生的學業成績、品性、行為分開，應該整體視之，目前加強學校指導活動的目的在此，希望從這方面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以及加強對學生的指導，俾使得以正常發展。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聽了局長說明改進教學法的計劃，既已有計劃，請局長將那個科目由那個學校實驗改進，希望總質詢前將這套計劃以書面送會參考。教師與學生感情日益疏遠，為何會疏遠，局長剛才報告有生活指導的計劃，該計劃如何？請具體說明。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生活指導是整個學校指導活動的一部份，平常將指導活動分成教育指導、學業指導、生活指導，大直國中所辦的主要為生活指導方面，這是聘請臺大兒童訓練中心許博士策劃的，經費由兒童基金

會補助，上次兒童基金會亞洲總會的負責人在曼谷給予一部份補助，對我們的做法很滿意，希望能把計劃繼續下去，當時所做的主要為生活指導，今後如欲加強，當在行為方面指導學生。為了配合明年國中畢業生就業問題，最近已提出計劃送兒童基金會，在臺灣負責的陳主任很贊成我們的計劃，泰國負責的先生埃及人很欣賞我們的計劃，撥出一百卅萬元支持我們，以配合職業指導，另外，在學校裏，根據九年國教實施條例，學校應成立學生生活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因教育部觀點不同，故委員會一直未能成立，希望學校真正將學生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成立後，在學校成為正式的機構，有專人負責。並希望大學多訓練這種人才到學校。因這種工作平常要一般教師兼任是無法做好的，因此希望師大、政大能訓練一批人出來分配，根據很多國家做法，把這些人稱為「老師兼任輔導員」，就是專人負責學校的活動指導工作，在推行委員會未成立前，整個工作的推展也會受到影響。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希望將計劃儘早付諸實施，學生與教師的情感能打成一片才是愛的教育的成功。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謝謝。

五、達到百分之八十。計劃正由教育部召集省市草擬中，因整個計劃不僅牽涉教育局的問題，也涉及中央教育部、內政部、青年輔導會各單位的問題，最後提案將整個計劃送行政院核定，現在問題的癥結就是大家都想升學，行政院核定升學率是百分之六十六，包括高中、高職、五專在內。臺北市升學率向來超過百分之六十六，根據容納量可達百分之八十。

六、當本人知道此事，即調查建國中學編班情形，過去情形的確很



嚴重，自從現任校長到職已有顯著改進，高一編班是根據考進去成績分班，譬如高一廿六班，第一名編入第廿六班，第二名編入第廿五班，由此累編，第廿七名又編入第廿六班，採取此方式編班，每班平均成績相差不到兩分。高二分爲文理組編班，到了高三，因有選修課程，又要重新編班，劉益偉選修丙組，就是有生物的課程，丙組自十九班至廿三班，文組自廿四班至廿六班，劉益偉在高一、高二編於廿二班，高三屬於丙組編到廿三班。學校爲顧慮學生有意見，校長特在學校設立意見箱，學期開始卽向學生宣佈，如有意見可將意見投入意見箱，劉益偉並沒有投意見書，同時提到廿班是成績最好的班級，但校長有資料送教育局，表示廿班不是最好的班級。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俟下週二繼續答覆。散會（五時〇二分）

——五十九年十月廿七日（星期二）上午——

主席：

現在開會，今天教育部門第二組尚餘一百二十六分鐘，現在先請新聞處答覆。

新聞處黃主任秘書中玲答：

議長、各位議員；新聞處長奉調受訓，因此由兄弟代表答覆：（一）本處在宣傳政令方面，大致上可分成文字宣傳與電化宣傳，在文字方面有每天發布的市政新聞稿，每星期發行一次的中文建設資料，以及每個月發行一次的英文建設資料；另有每個月出版一期的臺北畫刊，內容以圖片爲主，中英文對照說明爲輔，除本市有關機關外，臺灣省、海外各大使館、著名大學及圖書館等亦均有贈閱。因

發行範圍較廣，平常每期印五千冊，遇有特殊需要時卽予增加。由於內容良好，各方面經常來函索取；此外，尚有非定期性的市政叢書，每冊以一個主題爲原則，截至目前爲止，共已出書十三種，此種叢書係根據需要，不定期編排發行，內容均以中文說明爲主，并穿插圖片。其次爲電化教育，亦卽利用廣播、電視等電化傳播工具宣傳市政，原來市府在中廣及正聲均設有市政節目，每日定期播出，時或以廣播劇方式播出，現在雖因經費限制而停止，唯亦改與民防及空軍兩電臺合作，民防電臺方面有「大臺北」與「市政廳」兩個節目，另外電視方面也經常與兩家電視公司接洽，就其「上上下下」及「狎狎看」兩節目中洽請製作有關宣導政令的節目，此外在宣傳方面，除了一般短片外，最近又已拍攝完成一改制以來三年市政建設的彩色紀錄片，片長千餘英尺，足映半小時。當然由於本處人力財力有限，尚未能做到，以及有待改進者在所難免，尚請各位多加指教。

楊議員炯明補述：

市政宣傳共有幾種？每種各需多少經費？成效如何？

新聞處黃主任秘書中玲答：

有關經費數字可否另行列表送會？至於宣傳的成效，當然比較難說，不過近年來我們的出版品分送各地方以後也頗能普遍獲得好評，并紛紛來函索載或要求繼續贈送。

其次關於（二）關於市政服務信箱及其處理情形茲簡單說明如下：本府爲加強便民服務，特向郵局租用三五八〇號信箱，藉以方便市民對於市政工作有所建議或質詢之用並且指定專人負責，逐日取回信件處理，如果牽連其他單位者，卽將原函以三聯單方式，將來函抄錄，分送有關單位答覆。

李議員福長補述：

請問臺北畫刊每冊成本幾元？信箱共已收到多少信件？以那一部門的信件居多？

#### 新聞處黃主任秘書中玲答：

臺北畫刊每冊成本約十元，四千冊以上每增印一冊之成本約五元，信箱自五十八年七月至五十九年九月間共收到一、六二九件，其中有關於工務部門居多，至目前為止，除十九件尚未覆信外，餘均已覆信，如果問題僅涉及當事人者，當然只有答覆該當事人，但如涉及一般市民者，則另於市政廣播節目中予以播報。下午可將處理情形的統計資料送來。

主席：

請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覆。

####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議長、各位議員；上次對於貴組的質詢已答覆至(六)項，繼續答覆(七)，現在本市補習班共有三三六班，其中文理科共有一二六班，一年來經本局糾正立案者共有六十四班次，未經立案而擅自招生并經取締者計有七十八班，其他因情況不明，予以撤銷其立案者五十五班次，至於辦理情形優良經予嘉獎者計共七班，目前因法令之缺乏配合，對於補習班確難有效的管理，因此本局已草擬臺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目前正送請貴會審議之中，將來頒行後盼能真正做到發揚社教功能。至於文理補習班過去確曾有過事宣傳的現象，因此於一個月前曾召集主要的補習班開座談會，會中對於廣告篇幅的大小與內容均將採取自行約束的方式，而且自此之後，每日於查報章廣告各補習班也都能遵照此一約束刊登。過去管理補習班因據法官的解釋，補習班是教育事業，應予鼓勵，如有違反規定，亦只能予以罰鍰三十元，因此在取締及約束上均感力不從心。

####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目前本市的補習班確實是一門非常旺盛的行業，而在事實上過去國小的惡補現在已轉而成爲國中的惡補了。再就場地而言，亦由學校轉而爲補習班的惡補，最近由劉××同學之自殺更足以顯示升學問題的嚴重性。因此諸如召開座談會或罰鍰三十元均非有效措施，教育局應當拿出一套有效的辦法，尤其對於國中和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有一套正當的課外輔導措施，以免他們競相走向補習班，致令發育中的青年健康受到不良影響，尤其升學補習班的風氣更要積極加以遏止。

#### 林議員義盛補述：

社教科科長掌理的業務很多，外界更風風雨雨的傳說科長參與補習班的經營，甚且傳說很多學校的校長與教員均與補習班有來往，洪科長能否承認這一事實？另外據聞洪科長在大同區某處設置一所高級中學，準備退休後擔任校長，本席當然不反對，但是最近我接到了兩封告密信，希望你自加檢點。至於在夜總會演唱的都簽訂半年或十年的合同，她們每月需前往登記，社教科有無借此機會收取紅包的現象？可否請社教科科長答覆并加以澄清？

#### 黃議員聯富補述：

最近若干學校每道學期開始都有班上的導師鼓勵自己的學生報考私立中學，究竟學生到私中之後，這個老師可否獲得回扣？希望教育局能嚴令禁止。社教乃成人教育的延長，特別在教育普及的國家，社教更是整個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因此，希望教育局能自每年的教育經費中撥出一定百分比的經費來發展社教，至於目前社教經費所佔比例及其金額，并請加以說明。

####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關於惡補問題，本局向極注意，這一現象的造成，當然是由於升學競爭所致，經合會曾於去年就本市的情形加以調查，其結果是國中畢業生準備升入高中者佔八七%，準備升入高職或五專者佔一〇%，合計達九七%，唯經行政院核定國中升學率僅為六六%，當然本市如果經費許可，自可不受此一比例之限制，又據經合會調查明年度需國中畢業生之人力為八萬人，明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共有二十四萬人，如依六六%之比例，適可提供八萬人之人力，但是本市的升學比例尚不止六六%，因此升學競爭仍不免於相當激烈，不過最近本局與教育廳也曾就高中高職聯考方式加以研討，尤其將避免如過去偏重於智育一項的考試制度，因為目前的教育，必須以德、體、羣、智四育并重，青年們的健康方始不致於被忽略，因此對於明年的高中高職聯考方式已擬就一套方式呈請教育部核定實施，此一措施亦可緩和國中應屆畢業生之稅相參加惡補的現象。關於歌星演出證的問題前此確曾有人密告，但經市府視察室加以調查後，并無確實證據，雖然如此，經辦人員亦因而予以調職。

林議員義盛補述：

教育局實不應該令外界常有閒言閒語，對於具有本國國籍之歌星其登記之有效期限是否可改為半年或一年？例如外交部之核發護照已改為在廿四小時內發給，自然可以避免不法之徒從中謀利，至於登記有案者，似乎更可以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手續，凡能便民處應請盡量便民，外界的是非自可消弭於無形。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據洪科長解釋并非每三十日登記一次，而是由各單位組成一個輔導小組加以審定，同時均須依據地方戲劇協會的會員證發給演出證。

林議員義盛補述：

音樂係正當娛樂，政府應多加提倡，例如有少年們組成的維也納合唱團等，舉凡無違於善良風俗及風化之合唱團教育局均應予以鼓勵。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關於國小校長及教員鼓勵學生報考私立中學的問題最近確曾時有所聞，問題頗為嚴重，本局已下令絕對嚴禁，如有事實發現，自將依法懲處。

林議員義盛補述：

社教科是補習班的主管機關，為避免嫌疑，請科長盡量避免與各補習班人士應酬來往，以免遭受非議。

康議員寧祥補述：

五十六年十二月間貴局動支預備金九十七萬元拆製一部社教影片，何以該一影片迄今未見放映？又據聞該影片之攝製費僅三十萬元，餘款六十七萬元均為有關人員朋比分用，此一案件可否請局長查明答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該案如何我不清楚，當飭查明答覆。(C)關於國校教員人事任免的問題各位非常關切，最近奉行政院命令，這一案件務必切實遵照院令辦理。但是目前并無小組或委員會等審查機構的組織。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據說教員聘用的人事命令局長批示後尚須經由該小組或委員會同意始可發令有無事實？或是該會或該小組先行審查後再送請局長批示，該一審核單位的成員是那些人，請局長坦白說明。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教員人事命令由承辦單位審核，然後才送給我批示，參加審核工作的有人事室主任，經辦人及科長等人。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有無貴局以外的人員參加？報上的報導局長是否要加以否認？學校的人事命令何以遲至學期過了三分之一以後尚不能發表？如果不能由你發令，而須受制於人，你是否形同傀儡？請坦白答覆，切勿拖拖拉拉。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我并非完全否認報紙上的報導，但是確實沒有小組或委員會的組織，只不過第一次開始辦理的時候，為期公平起見，確有局外的一、二個人參加辦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你既承認有一、二個局外人參加，他們是誰？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我也記不大清楚，好像人事處和秘書處都分別各派一個代表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人事處秘書處各派什麼人？這兩個人是誰？請直接回答他們的姓名。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我實在記不清楚，不過他們並不是來參加我們的工作，事實上這是本局人事室第三股主辦的。剛才據主辦單位告訴我一個是秘書處王秘書，另一個是機要室姚主任。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這兩個名字是否事實？如有虛偽是要你負責的。還有教員名冊是否還要送呈市長親閱？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因為市長是市府最高的長官，市長對於教育局具有監督指揮之

權。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十時五十八分）。

繼續開會（十一時九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剛才休息時間有人說局長剛才說的這兩個人并非事實，好像你怕某人而不敢提起他，為了澄清事實，請即派人把會議紀錄拿來查對。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因為他們第一次來的人和第二次來的人不一定是同一個人，同時只是來看看我們怎麼辦而已。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他們既是列席的身份，既不能發言也不能參加表決，把會議紀錄送來看看，也沒什麼了不起。不過教員人事命令是否先由你的部下開會商討，經他們同意後才送給你批，你批了又要送呈市長，如果這樣，你這個局長的立場似乎站得不穩，再如教育部部長發布人事命令是否也要經過行政院院長？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答覆(1)關於大同國校校長調差的原因是他的能力和領導力差一點，教職員不聽從他的指揮，所以校務也無法展開，現在更調校長後，校務教學都已有相當的改進。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關於(1)項有幾點具體的問題請局長答覆：(1)國小和國中導師的津貼是否予以恢復，金額應否相同？(2)國中分組分班的構想和辦法如何？(3)學生生活輔導推行委員會何時可望成立？(4)目前對於教員之考核規定凡請假未超過三天以上者一律列為甲等，此種方式有無

失去公平？(5)本市教員與臺灣省各縣市教員之對調採取什麼態度？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由於國中與國校是九年一貫制的，因此其教員的待遇不應相差太多，同時導師津貼本來希望一律給予增加四百元，但因牽涉到省府方面財源不足乃商議改爲二百元，不過省府方面仍因負擔過重，迄未實現。同時根據新的規定，假如領有專業補助者，即不能再行領取其他任何工作津貼，不過導師在須多負責任而無額外津貼的情形下，當然乏人問津，因此教育部也呈請行政院核示，希望把專業補助費的項目予以改變，例如國校教員仍恢復原來的教學補助費，將來仍可另行領取津貼，目前人事行政局在原則上已經同意。至於國中和高中課業輔導問題，前此舉行校長會議時也曾加以討論，不過輔導的目的，似乎應該偏重於學童智慧上比較具有天賦方面的輔導，而不能完全爲升學而輔導，甚至於走上惡補的道路。因爲我們現在一方面要取締惡補，另一方面就要加強課業方面的教學與輔導。關於國中分班的方式，根據各方面的研究將有若干不同的方式，目前是以學生住所來編劃學區的，所以第一、二年級大致上都以鄰里爲準。但自第二、三年級以後就應當開始根據學生的智慧高低來區分班別，不過教育部目前的命令有七、八種分班的方式，例如以學業成績爲根據；以男女學生爲區別等等，各校可斟酌情形逕行決定。至於以智慧高低來分班是否理想，似乎仍是有利有弊，教育專家認爲還是有待爭論的問題。因爲智慧高的也并不一定每一科目的成績都很好，因而有人主張以科目成績的好壞來分班，這是未來教育上的展望，也就是希望使每個人能盡量發揮其能力與興趣。有人甚且預見到這些小朋友將來生長在公元二千年以後，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和科學技術的進步，教育上也應先有改變期能適應，同時更有些人進而主張由採取個別化的教學方式再度進而成爲個人化的教學方式

，所以分班的原則也應該多從這一方面來加以考慮。談到學生生活指導推行委員會，本來自去年即盼這種委員會能及早成立。但因教務、訓導及其他各方面未及協調好，所以一時無法實現。關於教員考核不應以是否請假三天作爲標準，確實不合理，現在考核辦法已經修改了，例如原辦法考核後可分爲甲乙丙等各等級，但是分等之後反應很壞，因此在新辦法中也予以修改。關於本市教員對調辦法，原則是服務屆滿一年以後即可申請調動，但仍需以乘坐兩次公車，路程超過三十分鐘，且其附近學校有缺爲原則，至於和其他縣市對調原則是本市教員申請調出其他縣市，該縣市的教員始得調至本市服務。目前延長義務教育已是第一期的第三年，所以正在研討在這一期中若干工作的得失，以便在第二期開始時可以改進和加強，例如特殊兒童的教育今年亦先開始試辦四班，明年將視情形予以推廣。其次在一般科目之外，今後將要通盤的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目前已在擬具實施方案；同時明年開始的第二期，我們已經考慮到國中的問題事實上不僅是國中本身的問題，而且也牽涉到國小和高中的問題，所以諸如兩部制的消除，教室設備的改善，燈光的加強，以及與此有關的學校辦公費的增加等諸多問題也都正在加以研討。

李議員福長補述：

關於輔導私立初級中學停辦，并改爲高級職校的工作進展如何？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目前尚無法下令各私立初中改爲高中或高職，將來只有以發給職業教育補助費的方式來加以鼓勵，藉以利用現有的私立初中配合發展職業教育計劃，因此事先必須研討補助辦法。關於(五)是問及我本人的問題，我在去年到職不久，因健康關係而住院二、三個星期

，當時局裏的人已經這樣做了，後來我自己也覺得不太妥當，至於我何以會得到這麼一個外號，究竟是否因為我常常說要研究研究也不太清楚，不過假使有什麼不妥當的，希望各位多多指教，俾能努力改進。(三)關於信義國校校長與事務員之間的問題，當天兩人曾開進派出所，雙方講的理由都很詳細，不過校長是一校之長，負有領導全校教職員之責，所以發生這種事情非常不應該，當然校長有什麼不對，教員也可以按照一般程序要求校長改進，本局將再進一步調查清楚，然後一定按照規定予以處罰。(四)關於女師專教授劉勉文的問題，她是國立重慶女子師範學院畢業，擔任過金甌商職十七年教職，并於中國文化學院，海事專科學校兼任教授，她是現任國大代表，當然薪水不能重領，過去在師專兼職，曾令該員檢具全部學歷證件與著作辦理資格審查，不過目前她已應菲律賓中正學院聘請赴菲，并向師專提出辭職。(五)目前體育乃利用體育場原有之設備，但因經常辦理各種活動，因此不免有不清潔的現象，現在本局與清潔處已共同組成小組督導并協助維持其清潔，六十年內并經列入預算，準備增建教室，不過在培養專才方面，除於師大設有體育系外，似乎不大可能在體育專校增班。

####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中山國小事務員發給校長空薪水袋，校長并叫人打他，雖是小事，但對於教育界確有相當的影響，請問如何處理？

####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不過校長也有他的理由，同時根據判斷校長找人來打他也不是可能，而是當他馬摩托車要離校時，這個事務員追了上來，剛好校長有個親戚來找他，所以三個人就扭在一團。至於當初的情形據說是這個事務員拿了一個空的薪金袋給校長，并要他簽名，後來校長發現是空的，因此要求把簽名劃掉。

####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據說當時校長把該發薪的名冊都拿走了，果其如此，校長的行為對否？教育局為息事寧人，據說這個案子他們雙方已經和解了。其他還有很多在學校內負責發薪水的，他們由於和校長之間有糾纏不清的利害關係，經常都鬧得很不愉快，因而影響到學校行政工作很大，希望局長能切實加以整頓。

####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一)關於內湖未經立案的補習班問題，本局已先令飭停辦，并擬派員調查，補辦一切手續後准予辦理，至於誰能開設補習班？如果沒有現任公務員身份者，即可申請辦理。(二)關於徵用和收購學校預定地問題，本局已函送民政局地政處辦理在案。(三)關於各國中國小的臨時費問題雖然已經開會通過，但仍須呈報市府辦好分配預算後始得動用，現在市府尚未核下。(四)關於興建教職員宿舍情形，現在太平國小十六間，大安國小九間，延平國小九間，但是其中大安、延平兩國小的宿舍因計劃中未有地下防空室之設備，因此不能接用水電，現在已經專案簽報，申請接用。至於各國小宿舍原則上均由各該學校逕行管理，經本局統計共有一、四二九戶，其中經由外人佔住者若干？本局正派員加以調查，將來自須依照規定予以處理。

####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你果然是一位「研究局長」，有人督促你，你才會去做，學校宿舍由教職員以外的人去佔用是不對的，爭取宿舍已非易事，更不能以此作為人情，據說高玉順也佔用了大同國小的宿舍，現在要趕他走，他開口要二十萬元權利金，現在據說已降至十五萬元，如果這些事情交由學校自己去辦是辦不成的，尤其大同國小的校長和高玉順是同流合污的，因為該校長過去是出考卷的，高玉順則是賣考

卷的。所以關於學校宿舍問題，請局長務必派督學去處理，收回來并應重新分配。現在很多教員都無棲身之所，希望你在最短期間內把這件工作辦好。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我一定注意辦理。

主 席：

程序問題，現在距休會時間還有二分鐘，如果延長，九分鐘本組即可結束，是否延長？（不延長），不同意延長，下午繼續開會。

散會，（十二時）。

——十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五分。——

主席（梁議員紹洲）：

議長因接見貴賓，要本人暫代主席，請開會。第二組尚餘十一分，先請高局長答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繼續答詢第二組提出有關教育部門之問題。

十九、本市國中校長儲訓係遵照部令自行訂定辦法，與臺灣省所訂辦法不一致。國小校長之儲訓，目前借用板橋教師訓練班辦理儲訓，仍引用臺灣省甄選的原則，教育局已擬定中小學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俟完成後，即可依照法定程序實施。

二十、本市各級學校資深，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獎勵辦法，資深部份；分為連續服務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四種，最近三年內考績列二等以上可以入選，但受過記過處分者不予獎勵。特殊優良部份，不受年資限制，在全學年內有下列情形者：(1)發揮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的特殊事蹟者。(2)對於教材教

法之改進或具有發明創造有特殊貢獻，推廣者。(3)執行教育政策具有特殊表現者，並有記功或獎勵者，可由各校校長推序。校長方面由教育局有關科室推荐，再由教育局組織評審小組予以評定。本辦法是否達到完善，本局於每年表揚後逐項檢討改進。

三十一、本局為改善教職員福利，奉市府核准購發教職員公車定期月票，減輕教職員生活負擔，數額很少，因限於財力，故工友未能同享優待。

三十二、兒童戲院業務主任高金葉利用職權收取紅包，教育局事前並不太清楚，該戲院確實需要整頓，以改善不良風氣，本局最近已派員加以整頓，俾使納入正軌。

三十三、動物園內所有攤販業已全部拆除，並已安置到綜合市場攤位，照相業近期內亦將全部遷移。

三十四、市立動物園舉辦納涼晚會，其收入皆悉數繳市庫。

三十五、本案建議很感謝，現在動物園因限於園地狹小，無闊大草原可資利用，如在園地放馴良動物，更有礙遊客通行，當俟有較大場地再辦理。關於動物飼養規則特別注意飼料品質和供給數量，每隻動物發育很好，無營養不良之現象。經專家研究，目前動物園最大缺點即為場地太狹，動物活動範圍很小，致有此動物無法充分活動，而影響其健康，同時飛機經過動物園上空影響亦大。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有關動物園問題，應請園長接受質詢，本席於代表宣讀質詢時已提出，不應由教育局長非動物專家代表答覆。此為程序問題，時間，應請主席扣除。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二組時間到此為止，對於女士議員特予優待。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動物園長不敢接受我們的質詢，議長要予輕易放過，本席不接受優待時間。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二組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並希於一星期內送會。  
（二時四十六分）

### 教育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林議員代表第三組宣讀質詢詞。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陳愷、林振永、周財源、賴張珠玉

莊阿螺、鄭瑞齋、黃馨蓀、葉生進、陳振家、廖東城

林穆崇、羅文常、陳重光。

質詢摘要：

新聞處

一、貴處所製製臺北改制三年彩色片內容七折八次，請問內容如何？  
價款多少？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的宣傳工作，有一項耗費民脂民膏年達一百卅多萬電視節目，不知對各局處報導時間怎樣安排。

教育局

一、本市每年教育經費花了十餘億元，而今一般家長競相將子女送入私立學校，貴局長感想如何？

二、日新國校保留款四百餘萬元已五年多，日新國校現在尚在兩部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六期

，並竟動用一百多萬元作為訴訟費，此項動支是否合法？請說明。

三、各國校學生參滿，例如大理國校五年級尚讀半天，其他雙園各國校四年以下二部制更甚者，東園國校每班小學生均超過七十名，增建教室的工作又如老牛拖車請問怎麼辦？

四、「惡性補習」是得名於前政府禁止國小非法之一種補習，而今此項補習已由於實施九年義務教育而由國小轉至國中而大行其道。目前國中學生之前往補習班補習，乃屬政府許可者，表面上又非老師強迫，故此種補習應名之為「善性補習」（有具假面之意）然其為害者有過於惡性補習。蓋補習班係由老師組織或受聘任教，自然收入可觀，因之推介學生前往補習，而對學校之正規教學漫不經心草率從事，教育良心安在，對此「善性補習」之為害如何處置？

五、國中學生之考試如臨時測驗、月考、期考之試題有委由商人出題及印刷考卷等違反法令之事，部份校長對此也視若無睹至屬不該。據聞目前此種統一印製試卷是交由太平洋油印社等四五家承攬。因為試卷統一不能因各校素質程度之差異而分別深淺自然就失去考試之意義。假如景美、南港、內湖等區之程度較差進度不同一樣試卷自非適宜。

教育局第一科自原兼任科長童啟祥辭去兼職後，該局迄未正式指派適當人選接任僅派臨時代理難免影響業務，高局長對此有何高明之見解？

六、大理國中操場現在每一五人佔地一坪，請問如何課外活動？

七、查每次市運會花了二百多萬元，只有比賽而無觀眾，究竟表演給誰看，顯然是主辦者不得其法，有無具體改進計劃？請說明。

八、有少數國民小學女教員，兼任觀光導遊，每星期四至星期六必

一六六九